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66543號

債 權 人 蔡明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何諺融等十二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執行標的係債務人賴文駿、楊漢銘、陳佩惟於第三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溪湖分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分行之存款，第三人之住所地係在花蓮縣、彰化縣及新北市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宜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